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各位成员所知，今天讨论的重点将是我们今后几周的工作安排。本届会议不长，只有四个星期。我们的工作安排以及我们开会的效率将决定我们委员会的成功程度。我想要表明，我准备在今后整整四个星期里，本着合作和高效的精神，首先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所有成员一道开展工作。

当然，我作为洪都拉斯的代表，同时也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在这里主持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是我的一种特权和荣幸。我感谢全体成员对我的信任。在全体成员的支持下，我希望引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的结果。

组成本届会议主席团的人员有：我们的三位副主席，葡萄牙的米格尔·格拉萨先生、克罗地亚的伊万·穆塔夫季奇先生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马丁·兹瓦舒拉先生以及我们的报告员、塞内加尔的科利·塞克先生。我确信，委员会将得益于他们在裁军问题方面的集体智慧和专门知识。

我也相信，委员会将再度得到分别以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和沙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为首的裁军事务厅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全力支持。最后

却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委员会将极大地得益于第一委员会的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和裁军事务厅的伊万·图德先生的协助。他们两位常年与委员会合作，都是经验丰富的同事。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本届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我希望提请各位首先注意文件 A/C.1/63/1，其中载有 2008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托托·布罗克曼先生给我的一封信。该信件提请注意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定，其中涉及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在那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 16 个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项目 81 至 96——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由其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在我详细介绍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文件 A/C.1/63/CRP.1 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想各位还记得，这个文件是基于初步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而那个初步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是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在振兴大会工作的背景下通过的。

到现在为止已提出的一个变动是把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提前到 10 月 16 日。到时候我会再谈这个问题。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身是按照过去的惯例编制的，也顾及了一些年来提出的倡议，包括大会关于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3701 (C)



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第 52/416 B 号决定。在这方面,我还考虑到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内容如下: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然而,各位成员可能已在文件 A/C.1/63/CRP.1 中注意到,在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第三周的星期二,确切地说就是 10 月 21 日,上下午两次会议都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了。这符合我的前任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去年达成的协议,以期圆满完成各自委员会的工作。

按照既定的做法,第一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总务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到 11 月 4 日结束其工作。因此,包括今天的组织会议在内,第一委员会总共有 24 次会议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得根据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审议 2009 年届会的初步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 119,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都分配到这一项目,为的是促进对评估、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这一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我们委员会,我们再回头审议该项目。

我会尽一切努力,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真诚地请求所有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给予通力合作。我想大家都记得,在上一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举行了 25 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8 个与裁军有关的议程项目。因此,我认为,有各位成员的合作,我们定能按时完成我们的各项任务。

正如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审议工作分三部分进行,现在从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第一阶段,关于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 10 月 6 日进行到 14 日,总共 7 次会议。这一阶段的滚动发言名单现在接受报名。我知道,相当多的代表团已经报了名。我请其他代表团尽快报名,以便星期一开始一般性辩论。此外,

为了高效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敬请各代表团限制发言时间,以本国名义发言最多 10 分钟,而以几个代表团的的名义发言,最多 15 分钟。

在这方面,尽管有点勉强,但我打算在我们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启用“交通信号灯”的办法,类似于大会使用的那种,即使是国家元首也不例外。我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将发言全文贴到第一委员会的“捷足先登”网站上,而在一般性辩论时宣读简缩版发言稿。“捷足先登”网站可供所有代表团查阅,而且我们昨天举行了一次网站情况介绍会。

既然他们报名发言,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滚动名单意味着各位成员应该尽一切努力发言,有可能甚至比他们原先打算发言的时间要提早一次会议。根据载于文件 A/C.1/63/CRP.1 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打算在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发言报名。

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将是关于项目议题的分阶段专题讨论,同时介绍和审议将在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为了各代表团预先了解情况,基于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既定做法编制的一份示意性时间表,已经以文件 A/C.1/63/CRP.2 分发给所有的代表团。

这第二部分将包括从 10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一的整个时间段,总共为此安排了 10 次会议。假如委员会提前完成其一般性辩论,亦即,在 10 月 14 日星期二结束之前完成,我提议,我们 10 月 14 日就开始专题那部分,讨论如何对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和介绍报告。

正如文件 A/C.1/63/CRP.2 所表明的那样,正是在这第二专题阶段,排了时间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当前事态以及各自组织的作用进行交流。此外,邀请了一些演讲嘉宾。正如文件 A/C.1/63/CRP.2 所概述的那样,所有专题部分期间的会议像前几年一样,将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以正式的方式开始,有专家小组或演讲嘉宾,视情况而

定。随后就是非正式的问答专场。第二个正式部分将包括各代表团针对审议中的各个项目发言，以及介绍决议草案。

依照过去的做法，讨论如何对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介绍报告，如果时间允许，将在 10 月 14 日进行；这次讨论以及 10 月 22 日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的专题讨论小组、10 月 23 日关于裁军机构的专题小组讨论会和 10 月 27 日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全都是非正式方式进行的。我打算在下星期后半周期间对委员会这第二阶段的工作做一个更详尽的解释。

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并给各代表团提供充裕的时间进行磋商，也让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用所有的正式语文处理决议草案，在与主席团讨论后，我提议，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为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这比去年通过的我们本届会议示意性工作方案所表明的截止时间提早了一天。然而，我认为，这是必要的，以便有可能留出充裕的时间处理和翻译这些草案，才能使这些草案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备案，供代表团审议。我也鼓励所有代表团在截至期限前提交其决议和决定草案，给各代表团足够的时间寻求从其首都得到必要的指示并充分磋商，以便最终通过的案文将反映出尽可能高的一致程度。早日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还将给所有代表团提供机会，在第二阶段期间对这些草案发表意见，这也是为此目的设计的。因此，我向所有代表团呼吁，严格遵守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的草案提交截止时间。

尤其重要的是，各代表团尽早提交那些可能带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给秘书处充裕的时间编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必要说明。我想要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适当的时间来审查一份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大会才可能对其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载于它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63/250)。在该报告的第 40 和 41 段中，总务委员

会回顾了关于行政和预算事务程序的第 45/248 B 号决议，特别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大会委托负责主管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同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总务委员会进一步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短语所发表的看法(见 A/54/7，第 66 至 67 段)。因此，我敬请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草案中避免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说法。

最后，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第三部分，即，对所有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是从 10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4 日星期二。为这一目的总共已预留了六次会议。去年，委员会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开了五次会，通过 49 份决议草案和三份决定草案。我敦促所有代表团注意这一事实，同时我请各代表团通力合作，以便我们定能及时地对所有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特别是那些涉及所涉方按预算问题的草案。

我打算保留涉及按组划分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用商定的 7 个组作为基础；2004 年 11 月 5 日第一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第 3 段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提及了这 7 个组。它们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与安全；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以及裁军机构。我一定在临近行动阶段开始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我们最后阶段工作的具体信息。

我坚信，根据现已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那份所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能在现有的时间范围内高效地审议所有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并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到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结束其工作。

我想要提醒各代表团，在实施所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过程中，必需保持必要的妥协和灵活精神。换句话说，我请各位成员表现出尽可能大的灵活、合作和建设性精神，以便我们的工作能够圆满完成。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文件 A/C.1/63/CRP.1 所载的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发表意见的代表发言。

德罗德里格斯女士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只是想祝贺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其余成员, 但特别要祝贺作为我们区域代表的你。若能多提供一些你打算如何拟定发言者名单的细节, 我不胜感激。

Benítez Versón 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谨祝贺你主席先生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你尽可以放心, 古巴代表团将在你的工作中给予通力合作。我们感谢你提供了你打算如何开展工作的详尽信息。我只有一点意见, 那就是对提出决议草案的截止期限——10 月 16 日星期四——感到关切。

如果我理解得没错, 各国代表团可用来正式介绍其决议草案的时间比过去要少。我们认为, 这样缩减时间不会促进我们工作取得成功; 相反, 这样可能妨碍委员会灵活而顺利地发挥其职能。我们感到, 提交决议草案可用的时间缩短, 在实践中将意味着各代表团将较少有机会在文件正式发表之前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建议和关切问题写进他们的案文。

大家都知道, 一旦决议或决定草案正式发表, 要提出做些改动就难得多。因此, 我提议, 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应该是 10 月 17 日星期五, 而不是 10 月 16 日星期四。

Obisakin 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只是想代表非洲集团再次祝贺你主席先生并保证我们的支持。我们将一如往常, 与你一起勤恳工作。

然而, 我还要支持古巴代表所说的意见。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请求分配足够的时间, 以便我们能辩论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知道, 去年我们几乎没有足够的时间这样做。我们开始感到不明白了, 如果现在要缩减我们的时间, 那我们能走多远呢? 然而, 我们知道, 借助你公认的聪敏智慧, 我们会到达目的地。中国有句谚语,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尼日利亚人再补充一点, “始于足下” 要始于正确的方向。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各位所说的支持和团结之言。我决心与所有成员一起, 以尽可能好的方式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我认为, 我们有一条规则, 确立了发言的报名做法。我认为, 这是一个在大会所有机构都得到尊重的程序。我只想强调, 我下面所说的也是既定的做法: 尽管区域集团并不因为他们是广泛的区域谈判集团而比国家享有优先发言权, 但是它们有机会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开始时发言。正如所有成员都知道的那样, 这不是一种神圣不可改变的做法, 但这种做法旨在帮助我们在区域一级对各主要集团形成一种总体的看法, 在这里主要集团就是指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里约集团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

担任主席要严格遵循议事规则。然而, 我想知道, 如果各区域集团在一般性辩论早些发言, 以便我们能听取区域的见解, 委员会对此会有任何反对意见吗? 不应该把这说成是谈判; 而其实, 这只是一扇两面都可以旋转的门罢了。如果我们严格适用各条规则, 我们发现, 一个国家代表团如果选择代表一个区域集团发言, 它可以这么做, 如代表里约集团、不结盟运动或欧洲联盟发言。

在这方面, 我尊重委员会的决定。然而, 坦率说, 我想请委员会考虑, 是否可能给区域集团这个机会——即便它们并不享有优先权——在一般性辩论中稍早一点发言, 特别是在各国发言之前。与此同时, 我提议, 各国代表在名单上的报名顺序应予尊重。

在做决定之前, 我们可以过几分钟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然而, 若能知道这样回答是否让墨西哥代表团感到满意, 我将不胜感谢。

德罗德里格斯女士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已考虑到你刚才同我们分享的各点意见。我们知道某些做法。这里的问题是, 按照议事规则, 发言名单是按照各代表团报名签字的顺序拟定

的。规则并没有区分区域集团、其他类型的集团或者次级集团和国家代表。

我们考虑了你所说的所有各点意见。尽管考虑让区域先发言可能是有好处的，但是，在我们的议事规则中已经确立了一种公开的做法，而且事实证明，那是一种好的做法。大会是按规则行事的。显而易见，如果这一做法已经存在而且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都遵照实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墨西哥代表团会考虑改变大会在实践中对这一特定情况适用的规则。因为有人可能认为，墨西哥代表团是发言名单上第一位才这样说，我希望澄清这一点。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的愿望是，捍卫大会的议事规则，而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正在表明我们的愿望，遵循已经明确的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注意到了墨西哥代表所阐述的关切问题。

关于我们古巴代表团朋友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我想大家都记得我下面讲的情况，而首先要提出一个请求。我们并没有大幅度改动提交决议草案的时间；我们改动的只是 6 个小时。在第一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方案的文件 A/C.1/62/2 中，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是 20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今年我们要将截止时间提前到中午。如果这 6 个小时真的对工作流程和决议草案谈判进程形成障碍的话，我们可以把这一点考虑进去。

无论如何，我希望大家都能记得，这是一个工作方案，是一份计划，一种估计。我们能够向前迈进，甚至在截止日期之前就完成。另一方面，如果有一些特殊的需要而且我们不得不延迟 6 小时提交决议草案，我看不出，留有灵活的余地有什么不适当的地方。无论如何，我认为，就谈判和提交决议草案而言，这是例外情况，而不是普遍如此。

我再次请教古巴代表团，他们是否觉得这样解释可以接受，是否认为所提议的时间和日期可以接受。

Benitez Verson 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提出将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延至 10 月

17 日的建议，符合我们在本委员会以前几届会议一直遵循的做法。具体地说，我忆及，去年我曾辩解说明，为我们工作方案设定的期限不适当。有些决议草案进来得相当晚。主席先生，我感到高兴的是，你对古巴的建议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而且我希望我们的建议使我们更容易做到我们在工作中浑然一体，卓有成效。我希望，会考虑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极大地赞赏你的灵活态度，而且希望，这项几乎无可争议却意在能有效推进我们工作的提议，将易于被所有代表团接受。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谢你对我们提议的灵活态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当然想显示灵活和合作态度。从一开始这就是我的立场。所以，我认为，我们能够通过所述的工作方案草案。委员会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而且如果看起来有必要，那末我们可以再行研究是否可能延长截止期限。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了与古巴代表团同样的关切。我肯定觉得，我们需要处理这些关切问题，但是我想知道，我们是否能按照现在的内容通过这一方案，与此同时又体现出我们已表明灵活性：我作为主席肯定热切地要保持这种灵活的精神，而特殊情况就需要有灵活精神。

德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不起，我不得不再次发言，但是我不想别人错误诠释我的沉默。我要再一次询问，发言者名单将如何确定。我们的立场是，发言名单应该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确定。主席先生，在我们就工作方案做决定之前，我国代表团想要确切地知道，你是如何确定发言者名单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我们已经指出，我们将遵循大会的议事规则。

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希望批准载于文件 A/C.1/63/CRP.1 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想要提请注意影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有关规则和建议，包括那些载于第 34/401 号决定的内容，特别是其阐述解释投票、答辩权以及预算和财政问题的条款。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和帮助下，应用这些规则和建议。

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在各位成员的通力合作下，准时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分别开始举行会议，并分别于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结束会议。

我还要提请注意大会议程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同时也注意经 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第 (a) 款，其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鉴于以上引文，我想要提议的是，根据上述决议，第一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幕前大约三个月，即 2009 年 5 月或 6 月某个时候审议该项目。我知道，尽管我们还没有开始我们的工作，但是我们已经在谈论选举新的主席了。

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正如秘书处昨天所作的技术通报中概述的那样，我们将在本届会议推出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相关的信息和预先格式化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的“捷足先登”网站上备供索取。任何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可向秘书处提出。

现在，我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通报某些程序事项。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要重申，秘书处决心在顺利发挥第一委员会职责方面协助各代表团开展工作。

各位成员可能记得，我们在昨天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上提供了一些程序方面的信息。我肯定不想在这里重述全部内容，而是重点讲述一些要点和截止时间。正如昨天通报会上作介绍的那样，秘书处仍然在支持第一委员会“捷足先登”专用网站。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利用这一网站并希望它将促进参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昨天就“捷足先登”网站提供通报的 Sergei Cherniavsky 先生将继续是秘书处的联络人，负责有关网站的所有问题。

我还要提请注意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讲义资料，它阐述的是以电子方式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新系统。

正如委员会昨天在非正式通报会上听到的那样，我们现在采用了新的电子提交程序。我将重述各个要点。首先，各代表团应该将电子版本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提交到提供给你们电子邮件地址，这地址在讲义资料上也有：lcdrafts@un.org。只要有可能，所有草案都应该附有草案各主要提案国签名清单的扫描副本。签名清单原件的印影件应该在同一天或者下一个工作日提供给秘书处。附有草案的电子邮件信息也应该表明，该草案是否开放供更多的提案国加入。

凡是在提交草案方面有技术问题的各代表团可与 Cherniavsky 先生联系，请他提供这方面的帮助。通过这一专用电子邮件账户接收各代表团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的联络人是 Tatyana Shestakova 女士。

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讲义资料旨在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资料概述了各代表团在使用电子方式提交草案的新流程中应该采取的各个步骤。我们甚至在里面包括了一些方框，让代表团一边做一边查对。

一俟提交了初步草案和提案国名单，秘书处将保存提案国名单的印影件；该名单在会议举行期间会放在会议室，而在会议与会议之间则会放在第一委员会

秘书处办公室、S-2977 房间,供添加共同提案国之用。或者,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提案国代表团可以保存总名单,晚些时候再提交。为了避免任何差错或误解,秘书处希望每份决议草案只有一份总名单。所有关于提案国名单的问题,应交 Emer Herity 女士处理。

最后,关于与会者名单,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将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名单尽快提交秘书处。处理代表名单的截止日期是下星期四,即 10 月 9 日,以

便 10 月 16 日发表。象往年那样,截至日期后提交的任何名单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以增编的形式发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已经决定的那样,委员会将在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这里第四会议室开始工作。我期待与各位同仁以尽可能富有建设性的方式一起开展工作。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